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66號

原告 徐令潔
被告 林筠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6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及同年0月00日間分別向原告訂購計2,960元商品，原告已依約送至被告指定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簡訊等件以供查核，經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0000-000×××查得申登人後，本院依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02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前開
03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5 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李采錡